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事项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

- （一）投保人：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（三）赔偿限额：不超过1亿元（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）
- （四）保险费总额：不超过30万（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）
- （五）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购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等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，

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